

证券代码：839641

证券简称：杜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喜母婴”）签订墙布销售合同，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。公司向喜喜母婴开具发票 23,717.95 元（含税），因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钻担任交易对手方喜喜母婴董事职务，故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渡网络”）签订窗帘采购合同，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收到货物后 180 天内付清全款。公司向德渡网络开具发票 159,986.33 元（含税），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持有交易对手方德渡网络 75.63% 股权，故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钻担任交易对手方喜喜母婴董事职务，故公司与喜喜母婴的交易系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持有交易对手方德渡网络 75.63%股权，故公司与德渡网络的交易系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钻担任交易对手方喜喜母婴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持有交易对手方德渡网络 75.63%股权，而李统铮与李统钻系兄弟关系，董事周琳与李统铮系夫妻关系，故三人均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 723 号 1 幢 116-117 室	有限公司	左贵林
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469 号 4 幢 5400 室	有限公司	李统铮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钻担任交易对手方喜喜母婴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持有交易对手方德渡网络 75.63%股权，而李统铮与李统钻系兄弟关系，董事周琳与李统

铮系夫妻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喜喜母婴签订墙布销售合同，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。公司向喜喜母婴开具发票 23,717.95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与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渡网络”）签订窗帘采购合同，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。公司向德渡网络开具发票 159,986.33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喜喜母婴、德渡网络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销售行为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、合理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支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